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对公司拟签订的《技术许可协议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付于武、张陶伟、蒋卫平

2021年11月20日